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将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到期，因公司董事会前期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预计无法在该时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即自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项的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到期，且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此时间内完成该项授权办理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有效期十二个月，即自通过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